附件4:

第六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第六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赛程安排

各市（州）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6-7月）。**各市（州）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7月末）。**请各市（州）于7月31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项目参加省总决赛。

**3.全省总决赛（8月中旬）。**大赛组委会负责省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总决赛分两个环节进行：

**第一环节：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实物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第二环节：线上路演，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大赛组委会组织入围团队进行线上路演，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专家对参赛项目给予远程指导。

**4.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大赛组委会根据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吉林省代表队。各校通过省赛推荐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2个。